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秦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泽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秦惠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皮天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隆志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厚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小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秦勇女士通知。秦勇女士于2025年8月1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57%减少至40.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秦勇	3,100,044	0.93%	600,044	0.1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5/08/11-2025/08/19
合计	3,100,044	0.93%	600,044	0.18%	--	--

备注: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占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的3.01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18,714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0日,睿兴二期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839,571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839,571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9,142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2,533,542股
持股比例	3.0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5,4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786,272股

注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747,270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86,272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计算采用的股本总数为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股本总数,即83,957,1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1,679,1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9,571股 大宗交易减持,839,571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26~45.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646,333.3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39,572股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95,8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

注3:上述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计算采用的股本总数为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股本总数,即83,957,192股;当前持股比例计算采用的股本总数为公司当前实际股本总数,即124,724,524股。

注4: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241,436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5,6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于2025年1月1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长江晨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656,300股
持股比例	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56,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3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3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江晨道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6、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承诺人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7、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9、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由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6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5,139,4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6.8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5,106,7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32,6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757,4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724,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32,6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9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02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17,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4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5%;弃权17,8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文、周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56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56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06/24-2025/08/19	1,5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25%~2.35%	3.15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6/24-2025/08/19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或1.80%	8.28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52%股权。详情请见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8月20日,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南华和平52%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999.19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南华和平52%的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999.19万元(详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中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南华和平股权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交易对方暂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43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2栋

5.法定代表人:陈勇

6.注册资本:2376.2589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8.营业期限:2005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9.经营范围:医院经营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诊所;组织医务人员在合法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南华和平52%股权,并通过南华和平间接持有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5.61%股权。

11.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9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南华和平账面资产总计2,768.52万元,评估价值4,036.99万元,评估增值1,268.47万元,增值率45.82%;账面负债总计192.40万元,评估价值192.4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2,576.12万元,评估价值3,844.59万元,评估增值1,268.47万元,增值率49.24%。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5.61	5.61	-	-
非流动资产	2,762.90	4,031.37	1,268.47	45.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62.73	4,031.37	1,268.65	45.92
固定资产	0.18	-	-0.18	-100.00
资产总计	2,768.52	4,036.99	1,268.47	45.82
流动负债	192.40	192.4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92.40	192.40	-	-
净资产	2,576.12	3,844.59	1,268.47	49.24

12.标的股权权属状况:截至目前,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不存在公司为南华和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南华和平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交易对方暂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与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五、涉及其他安排

因交易对方暂未确定,目前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关联交易,后续将按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南华和平的全部股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具体交易价格根据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挂牌出售股权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5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中信银行在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1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淬剑路008号(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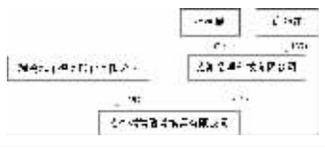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49.45	118,332.29
负债总额	82,587.80	86,342.31
净资产	29,461.65	31,989.98
营业收入	61,759.97	36,547.20
利润总额	5,218.05	2,714.48
净利润	4,641.58	2,457.45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1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51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6,21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1%。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基金,基金代码:15910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含当日)调整为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8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具有多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该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只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全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5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565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6381	华夏恒生ETF联接C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3403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23763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D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06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67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23765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D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701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2	华夏黄金ETF联接C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8585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A
	008586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C
	021580	华夏人工智能ETF联接D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